**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暂付款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政府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8841)

[（一）项目概况 1](#_Toc22935)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5068)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320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240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1064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379)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7](#_Toc31735)

[2. 评价目的 7](#_Toc120)

[3. 评价对象 7](#_Toc26380)

[4. 绩效评价范围 8](#_Toc10044)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0](#_Toc23125)

[1. 评价原则 10](#_Toc14270)

[2. 评价指标体系 11](#_Toc1619)

[3. 评价方法 19](#_Toc17754)

[4. 评价标准 19](#_Toc1085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_Toc2806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_Toc735)

[（一）评价结论 21](#_Toc17524)

[（二）主要绩效 23](#_Toc2485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_Toc303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_Toc1030)

[1. 项目立项 25](#_Toc32411)

[2. 绩效目标 28](#_Toc16395)

[3. 资金投入 30](#_Toc24290)

[（二）项目过程情况 30](#_Toc13530)

[1. 资金管理 30](#_Toc18346)

[2. 组织实施 31](#_Toc3203)

[（三）项目产出情况 32](#_Toc21456)

[1. 产出数量 32](#_Toc21326)

[2. 产出质量 32](#_Toc20437)

[3. 产出时效 33](#_Toc14252)

[4. 产出成本 33](#_Toc15505)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_Toc15002)

[1. 项目效益 35](#_Toc525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5](#_Toc2358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_Toc2070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6](#_Toc2787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_Toc21348)

[六、有关建议 36](#_Toc1349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_Toc17626)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要求，选取资金支出占比超过20%项目，按全口径部门支出决算金额计算，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资金占支出52.14%，因此选择该项目做绩效评价。该项目包含15个子项目，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明细如下：

**表1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65010522P00009510028B | 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资金 | 10000 |
| 2 | 65010522P00009510135M | 工程款资金 | 168000 |
| 3 | 65010522P00009510027P | 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 | 38645500 |
| 4 | 65010522P00009510161T | 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 | 212786.07 |
| 5 | 65010522P00009510035C | 乌财社〔2022〕42号关于拨付2021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的通知（配套） | 323574.8 |
| 6 | 65010522P00000710140R | 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 | 583287.91 |
| 7 | 65010522P00000710004F | 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 | 951490 |
| 8 | 65010522P00000710187J | 爱心生活津贴 | 994450 |
| 9 | 65010522P00000710093N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1385147.77 |
| 10 | 65010522P00000710093N | 人员类项目支出 | 19200 |
| 11 | 65010522P00009510136M |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 | 48808 |
| 12 | 65010522D3EFC53309565 | 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访惠聚”工作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 69720 |
|  |  | 合计 | 43411964.55 |

###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4341.20万元，于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安排4341.20万元，执行4341.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资金1.00万元，执行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工程款资金4.90万元，执行4.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3864.55万元，执行3864.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21.28万元，执行21.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乌财社〔2022〕42号关于拨付2021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的通知（配套）32.36万元，执行32.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58.33万元，执行58.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95.15万元，执行95.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爱心生活津贴99.45万元，执行99.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13.85万元，执行13.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人员类项目支出1.92万元，执行1.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工程款资金3万元，执行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工程款资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4万元，执行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4.88万元，执行4.8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工程款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项目）4.9万元，执行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访惠聚”工作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6.97万元，执行6.9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1、给辖区内学龄期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保障其就学权益，提升其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2、支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3、支付防疫期间的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有效保障了防疫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4、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5、给民办养老机构拨付政府补贴，保障民办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6、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对社区外聘委员的社保五金予以支付，保障其基本权益，解决其生活中的后顾之忧；7、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在重大节日来临之际，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送去节日的问候，提升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8、爱心生活津贴，向辖区内的低保户家庭每月每户增发50元的爱心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辖区内困难群众的热切关怀，增强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9、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10、人员类项目支出，发放了4名硕士人员补贴，贯彻落实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确保了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11、工程款资金，拨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12、工程款资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拨付2020年度拖欠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13、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该项目解决了婚姻档案的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婚姻档案从纸质化到电子化的历史性转变；14、工程款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项目），支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15、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访惠聚”工作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该项目在我单位驻访惠聚工作队期间，为社区居民做实事、做好事，解决了社区居民的生活、娱乐所需。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1、给辖区内学龄期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保障其就学权益，提升其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2、支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3、支付防疫期间的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有效保障了防疫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4、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5、给民办养老机构拨付政府补贴，保障民办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6、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对社区外聘委员的社保五金予以支付，保障其基本权益，解决其生活中的后顾之忧；7、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在重大节日来临之际，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送去节日的问候，提升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8、爱心生活津贴，向辖区内的低保户家庭每月每户增发50元的爱心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辖区内困难群众的热切关怀，增强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9、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10、人员类项目支出，发放了4名硕士人员补贴，贯彻落实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确保了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11、工程款资金，拨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12、工程款资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拨付2020年度拖欠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13、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该项目解决了婚姻档案的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婚姻档案从纸质化到电子化的历史性转变；14、工程款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项目），支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15、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访惠聚”工作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该项目在我单位驻访惠聚工作队期间，为社区居民做实事、做好事，解决了社区居民的生活、娱乐所需。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包含12个子项目，分别是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资金、工程款资金、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乌财社〔2022〕42号关于拨付2021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的通知（配套）、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爱心生活津贴、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人员类项目支出、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工程款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项目）、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访惠聚”工作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该项目中涉及内容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率保持一致，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评价数据资料来源于项目档案中项目立项、合同、招投标等项目资料；从会计档案中收集资金支付相关凭证；从辖区居民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方式合法合规，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项目

###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包含12个子项目，均于2022年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1、给辖区内学龄期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保障其就学权益，提升其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2、支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3、支付防疫期间的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有效保障了防疫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4、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5、给民办养老机构拨付政府补贴，保障民办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6、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对社区外聘委员的社保五金予以支付，保障其基本权益，解决其生活中的后顾之忧；7、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在重大节日来临之际，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送去节日的问候，提升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8、爱心生活津贴，向辖区内的低保户家庭每月每户增发50元的爱心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辖区内困难群众的热切关怀，增强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9、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10、人员类项目支出，发放了4名硕士人员补贴，贯彻落实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确保了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11、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该项目解决了婚姻档案的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婚姻档案从纸质化到电子化的历史性转变；12、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访惠聚”工作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该项目在我单位驻访惠聚工作队期间，为社区居民做实事、做好事，解决了社区居民的生活、娱乐所需。

该项目评价使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数据从本单位业务科室收集补贴人员档案信息、党政办收集项目执行和支付有关的党组会议纪要、财务科收集国库集中支付回单、补贴银行打卡明细回单等相关凭证、辖区居民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等方式获取；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经验做法：强化制度保障、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预算；存在问题：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形式单一、预算执行率较低且追加、调减支出随意性较大、财务管理仍显薄弱；综合性评价结论（本次评价一共得100分，评级是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自建房、公租房救助覆盖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雇员及临聘人数 |
| 爱心生活津贴覆盖人数 |
| 产出质量 | 自建房、公租房救助覆盖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雇员及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 |
| 爱心生活津贴覆盖率 |
| 产出时效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经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工程款资金经费 |
| 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经费 |
| 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
| 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经费 |
| 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 |
| 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 |
| 爱心生活津贴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 人员类项目支出 |
|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 |
| 访惠聚工作队经费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乌鲁木齐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养老办〔2020〕3号）

·《水磨沟区社区委员社会保险费缴纳实施意见》的通知（水政办发〔2009〕65号）

·《乌鲁木齐市婚姻登记“全疆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23〕27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消化2022年暂付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自建房公租房救助覆盖人数 | 3 | 3 | 100% |
| 雇员及临聘人数 | 3 | 3 | 100% |
| 爱心生活津贴覆盖人数 | 4 | 4 | 100% |
| 产出质量 | 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覆盖率 | 3 | 3 | 100% |
| 雇员及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 | 3 | 3 | 100% |
| 爱心生活津贴覆盖率 | 4 | 4 | 100% |
| 产出时效 | 自建房公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经费 | 1 | 1 | 100% |
| 工程款资金经费 | 1 | 1 | 100% |
| 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经费 | 1 | 1 | 100% |
| 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 1 | 1 | 100% |
| 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经费 | 1 | 1 | 100% |
| 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 | 1 | 1 | 100% |
| 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 | 1 | 1 | 100% |
| 爱心生活津贴 | 1 | 1 | 100%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 0.5 | 0.5 | 100% |
| 人员类项目支出 | 0.5 | 0.5 | 100% |
| 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 | 0.5 | 0.5 | 100% |
| 访惠聚工作队经费 | 0.5 | 0.5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防疫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15 | 1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5 | 5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1、给辖区内学龄期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保障其就学权益，提升其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2、支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3、支付防疫期间的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有效保障了防疫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保尽保；4、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社保，提升履职实效；5、给民办养老机构拨付政府补贴，保障民办养老机构的日常运营；6、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对社区外聘委员的社保五金予以支付，保障其基本权益，解决其生活中的后顾之忧；7、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在重大节日来临之际，对困难群众进行慰问送去节日的问候，提升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8、爱心生活津贴，向辖区内的低保户家庭每月每户增发50元的爱心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辖区内困难群众的热切关怀，增强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9、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10、人员类项目支出，发放了4名硕士人员补贴，贯彻落实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确保了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11、工程款资金，拨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12、工程款资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拨付2020年度拖欠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13、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该项目解决了婚姻档案的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婚姻档案从纸质化到电子化的历史性转变；14、工程款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项目），支付2020年度拖欠的日间照料站工程款资金，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确保信访秩序良好，营造和谐社会氛围；15、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访惠聚”工作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该项目在我单位驻访惠聚工作队期间，为社区居民做实事、做好事，解决了社区居民的生活、娱乐所需。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资金，该项目符合《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49号）的政策要求，该项目是孤儿助学金项目，与我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业务职责范围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彩票公益金；2、工程款资金，该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养老办〔2020〕3号）的政策要求，该项目为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站和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改造，与我单位养老服务职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的职能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3、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该项目符合防疫期间的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政策，与我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职责相符，有效保障了防疫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4、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政策规定，用工单位需给聘用人员支付工资和社保，与我单位实际用工情况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5、乌财社〔2022〕42号关于拨付2021年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资金的通知（配套），该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养老办〔2020〕3号）的政策要求，与我单位为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个体餐饮企业开办老年餐桌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只能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6、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该项目与《关于印发水磨沟区社区委员社会保险费缴纳实施意见的通知》（水政办发〔2009〕65号）的政策要求相符，与我单位部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部门职能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7、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该项目与《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1〕9号）的政策要求相符，符合我单位关于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 救助体系；开展特困群体供养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政策和标准，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的部门职能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8、爱心生活津贴，该项目该项目与《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1〕9号）的政策要求相符，与我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职责相符，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9、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该项目符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政策要求、保障单位日常工作任务的开展，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10、人员类项目支出，该项目符合《关于发放博士、硕士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党组办字〔2007〕123号）的政策要求，符合我单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全市干部队伍知识结构，确保了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11、工程款资金，该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养老办〔2020〕3号）的政策要求，该项目为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站和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改造，与我单位养老服务职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的职能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12、工程款资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养老办〔2020〕3号）的政策要求，该项目为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改造，与我单位养老服务职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的职能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13、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该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婚姻登记“全疆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23〕27号）的政策要求，与我单位婚姻工作履职效能相匹配，实现婚姻档案从纸质化到电子化的历史性必然转变；14、工程款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项目），该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乌养老办〔2020〕3号）的政策要求，该项目为辖区内社区日间照料站的建设改造，与我单位养老服务职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的职能相符，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县财政；15、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访惠聚”工作经费，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该项目符合自治区访惠聚工作政策要求，与我单位驻访惠聚工作队期间为社区居民做实事、做好事的职能相匹配。

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立项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关于提高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1〕9号）、《乌鲁木齐市婚姻登记“全疆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民发〔2023〕27号）、《乌鲁木齐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办法》的审批文件、《关于发放博士、硕士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市党组办字〔2007〕123号）、《关于印发水磨沟区社区委员社会保险费缴纳实施意见的通知》（水政办发〔2009〕65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乌民发〔2022〕49号）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所有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例如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资金项目、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项目、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等项目，均可通过数量指标（自建房公租房救助覆盖人数、雇员及临聘人数、爱心生活津贴覆盖人数）、质量指标（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覆盖率、雇员及临聘工资发放准确率、爱心生活津贴覆盖率）、时效指标（自建房公租房发放及时率）和成本指标（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经费、工程款资金经费、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经费、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经费、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访惠聚工作队经费）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例如从本单位业务科室收集补贴人员档案信息、从党政办收集项目执行和支付有关的党组会议纪要、从财务科收集国库集中支付回单、补贴银行打卡明细回单等相关凭证；从辖区居民收集调查问卷等资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资金预算科学，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实际现状与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经水财发〔2023〕45号《关于下达2023年水磨沟区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批准，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4341.20万元，资金到位4341.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内所有子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2023年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且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

**预算执行率：**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共安排预算4341.20万元，资金执行率4341.2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本项目内所有子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做往来账处理，2023年按区财政局《关于消化2022年新增暂付性款项的通知》要求，于2023年6月将该款项做账务处理列入当年收支**。**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提供《水磨沟区民政局资金支付申请单》、党组会议纪要、补贴发放汇总表、明细表、《水磨沟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发票、合同、验收单等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水磨沟区民政局已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财务内控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享受补贴的人员档案、会计凭证、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五方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防疫期间救助覆盖人数”的目标值=86824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6824人，该指标赋分3，得分3。

数量指标“雇员及临聘人数”的目标值是2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人，该指标赋分3，得分3。

数量指标“爱心生活津贴覆盖人数”的目标值是1700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700人该指标赋分4，得分4。

###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疫情期间补贴覆盖率”的目标值≥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5%，补贴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辖区内困难群众的救助做到了基本全覆盖；

质量指标“雇员及临聘工资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5%，雇员及临聘工资在每月15日之前及时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将人员工资发放至雇员及临聘人员；

质量指标“爱心生活津贴覆盖率”的目标值≥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5%，补贴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辖区内低保户家庭增加了每月每户50元的补贴救助，救助做到了基本全覆盖；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防疫期间补贴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5%，补贴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我单位在预算资金下达的第一时间便对接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困难群众手中；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2020年中央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经费”目标值=1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万元，资金于2022年分四个季度发放至求学的孤儿监护人手中；

成本指标“工程款资金经费”目标值=4.9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4.9万元，资金于2022年4月支付给新疆福利建筑有效公司；

成本指标“自建房、公租房补贴资金经费”目标值=3864.55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3864.55万元，资金于2022年11月发放至受防疫影响的困难群众手中；

成本指标“雇员及临聘人员工资经费”目标值=212.79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212.79万元，资金于2022年于每个月15日之前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发放至雇员及临聘人员手中；

成本指标“民办养老机构政府补贴经费”目标值=32.36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32.36万元，资金于2022年5月拨付至辖区内4家民办养老机构；

成本指标“社区外聘委员社保"五金"经费”目标值=58.33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58.33万元，资金于2022年分四个季度拨付至辖区内15个街道办事处用于发放社区外聘委员的社保；

成本指标“民政应急救灾保障专项经费”目标值=95.15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5.15万元，资金于2022年5月拨付至乌鲁木齐金石益友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诚齐翔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指标“爱心生活津贴”目标值=99.45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99.45万元，资金于2022年12月以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辖区内低保户银行卡中；

成本指标“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目标值=138.51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38.51万元，资金于2022年逐月将公车保险费、公车维修费、电话费、办公费拨付至相应收款方；

成本指标“人员类项目支出”目标值=1.92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92万元，资金于2022年逐月将公车保险费、公车维修费、电话费、办公费拨付至相应收款方；

成本指标“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目标值=10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万元，资金于2022年逐月将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经费拨付至乌鲁木齐兰宗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指标“访惠聚工作队经费”目标值=10.22万元，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22万元，资金于2022年将访惠聚工作队经费拨付至乌鲁木齐金石益友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诚齐翔商贸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合计支出4341.20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 1.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指标“保障防疫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有效保障，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防疫期间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防疫期间困难群众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制度保障。各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及支付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整体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2.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通过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专项支出的绩效管理，完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财务监控机制，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3.科学安排项目预算。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前预算，规范操作、严格控制开支范围，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管理制度是项目管理工作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需要依靠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力度，但是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没有覆盖工程项目的全部过程，存在一定的管理漏洞和局限性，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个环节的管理力度不足，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中部分项目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

2.管理形式单一。建设单位虽然在项目管理方面取得一定创新，管理人员素质得到提升、管理执行力度更强，但是从实际工作情况来看，依然存在着管理形式过于单一的问题，管理形式没有得到全面创新，缺乏对新技术、新平台的应用。

3.预算执行率较低且追加、调减支出随意性较大，受财力影响，财政预算支出的重点在于保运转，保民生，有限财力与刚性支出日益增长的矛盾冲突，导致预算执行率比较低，同时影响了预算的约束力和权威性。

4.财务管理仍显薄弱。存在会计原始凭证附件不够齐全，账务处理欠规范等现象，主要原因是单位内控管理不够严密，会计人员业务上把关不严。

# 六、有关建议

（一）制定业务管理制度，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实施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各类业务管理制度，对工程类项目，应在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前期申报、施工管理、过程变更、项目结项、档案管理等方面作详细要求和规定。通过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加强本单位各项业务的管理工作，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体制，提高项目管理质量，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加强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

（二）严格履行本单位职责，加强制度执行规范性 实施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各标段的进度监督把控和对设计、施工单位的监督指导，切实履行好工程监督职责。施工单位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对工程延期等问题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及时签订延期协议。对不合格的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方案，保证工程按时完工并及时移交相关资料，按期完成结算，提高工程完成率。

（三）加强现场勘察工作，减少工程调整变更。综合考虑公共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实际情况差异，科学制定改造计划，在设计阶段有序进行实地勘测和科学论证，做好初步设计方案。

（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相应资金预算，提高项目进度与预算申请匹配度，避免过多占用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五）做好财务核算，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实施单位应压实管理责任，做好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监督审查工作，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建立本项目相关资金专项核算账目，并严格落实内外部监管制度，保证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规范 资金运行，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发生。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